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116,350.88 元，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424,155,504.86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召开日），公司总股本 600,484,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 14,66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的股数基数为 585,824,000 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6,865,920.00 元（含税）。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91,976,455.86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138,842,375.86 元。本年度公司未实施注销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本次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6,865,920.00	42,621,000.00	43,00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116,350.88	57,575,881.73	76,735,843.53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424,155,504.8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32,486,92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 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 润（元）	35,065,124.7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 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32,486,92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 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 于 5,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377.83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 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 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 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政策。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

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